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证券投资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需获得公司同意，视为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五条** 公司应以公司自身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六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结合市场机会，实现投资收益；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金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

而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

## 第二章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1、公司证券投资总额未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需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证券投资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闲置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等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还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并在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市场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投资量。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证券投资的日常运

作和管理。主要职能范围包括：

- （一）选择证券公司及开户营业部，并办理开户有关手续；
- （二）本着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兼顾资金运用安全的原则，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方案，并进行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 （三）按照证券投资方案进行证券投资及证券投资资金的划拨和核算。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证券投资事宜定期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 （五）公司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名单；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

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操作的具体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方案或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披露上述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以及其他法规的规定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公司管理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